**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**

目录

第一部分 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19年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**一、部门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是行政单位，机关内部设七科室，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为551人，主要职责：土地出让、土地复垦整理、土地收购储备及违法占地查处等；公务车辆数1辆。

（二）人员情况

1、我局行政编制人数12人，事业编制364人，工勤人员1人；实有人数605人，其中在职人数551人，退休人数54人；遗属补助1人。

2、我局财政供给人员84人，其中行政人员60人，退休人员24人；全供事业在职人数467人。

**二、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预算单位构成**

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预算包括一个本级预算，无二级单位预算。

第二部分 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2019年收入合计1191.6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1191.6万元，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0万元。2019年支出合计1191.6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540.万元，占45%；项目支出651.6万元，占55%。

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9年收入合计1191.6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1191.6万元，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0万元。

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9年支出合计1191.6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540.万元，占45%；项目支出651.6万元，占55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情况说明

2019年收入预算1191.6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540万元，比上年减少23.4万元，下降4%；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651.6万元，比上年减少676.9万元。主要变化原因：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少。

五、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19年支出预算1191.6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支出540万元，比上年减少23.4万元，减少4%。支出按用途划分为：工资福利支出493.3万元，占总支出的91%，比上年减少15.8万元，减少3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.3万元，占总支出的1%，比上年减少3.2万元，减少44%；商品服务支出39.4万元，占总支出的7%，比上年减少4.4万元，减少11%；项目支出651.6万元，占总支出的55%，比上年减少676.9万元。主要变化原因：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少.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 号）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为适应改革要求，我单位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本单位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7万元，较上年下降14%。其中：

1. 因公出国(境)费用0万元，较上年持平， 主要原因：无该项支出。
2. 公务接待费2万元，较上年下降10%；**主要变化原因：**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，坚持厉行勤俭节约，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;
3.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，较上年下降16%；主要原因是：公车改革实施后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下降，严格公务车辆出行管理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降低。
4.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，较上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　　(一)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540万元,其中基本工资238.18万元,津贴补贴115.44万元,社会保障缴费90.6万元,住房公积金28.6万元，绩效工资19.85万元,办公费32.44万元,工会经费1.91万元,福利费4.76万元,退休费0.09万元,生活补助7.3万元,采暖补贴0.23万元.

1.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:

本单位2019年无政府采购支出。

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我单位以实现绩效目标为导向，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，抓好绩效目标编制，对一般性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，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，提升自评质量，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截止2018年年底，我单位固定资产为144.3万元，其中公务用车22.1万元，办公家具0.6万元，电脑4.9万元，通用设备116.7万元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0项。

（六）纳入本次预算单位构成情况说明

财政局预算批复中指出，当前机构改革正在推进中，本次预算批复及公开暂按目前掌握的情况下达预算资金，待各部门“三定”方案印发后，再进行相应调整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5、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
6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7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8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事务（款）：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。

（1）行政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。

（2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：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。

（3）机关服务（项）：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。

（4）事业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。

9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10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 永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